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
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 表 人（签字）：

建设单位：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506283158

邮编：215200

传真：/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贮存标准	23
6.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	25
7.1.2	废气	2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人员能力	2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废水	30

9.2.2	废气	32
9.2.3	厂界噪声	5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9.4	总量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53
10.2	验收监测结果	5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技改 ☐ 扩建 ☐ 改建 ☐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卡簧、盖子、保持架（尼龙）、橡胶盖、保持架（不锈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卡簧15000万个、盖子6000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万个、橡胶盖60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卡簧7500万个、盖子3000万个、保持架（尼龙）4800万个、橡胶盖12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10000万个		
立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立项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批准文号	黎政备（2025）234号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环评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评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	审批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
项目调试日期	2026年2月--2026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9MA2205E219001W 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至2031年01月15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7月14日～15日

1.2验收工作由来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5日，注册资金2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获批2期项目，一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1]09第0100号，2023年2月24日经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环境保护科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已拆除，故不再对其进行验收；二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苏环建[2023]09第0087号，二期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产能年产尼龙保持架3900万个、不锈钢保持架3600万个、卡簧3600万个、盖子1500万个，未验收部分不再进行建设。

本项目由来：因企业自身规划等原因，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00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即将二期项目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1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2-216701）。2025年8月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年产卡簧3600万个、盖子1500万个、保持架（尼龙）39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3600万个项目。主要搬迁注塑机、冲压机等设备约7台（套），（新增注塑机、冲压机等设备67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卡簧15000万个、盖子6000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万个、橡

胶盖60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文，批文号为：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

本项目租赁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黎路333号闲置厂房生产建设，租赁面积2395m²；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竣工，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卡簧7500万个、盖子3000万个、保持架（尼龙）4800万个、橡胶盖12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10000万个，未验收部分不再进行建设。2026年7月14日-15日，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科旺(环)字第071001），2026年9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8年修订）；
-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
-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2）《关于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2025年12月18日）。
- （3）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坐标为E：120.787975690，N：31.036960059），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情况：东面：依次为苏州易昌泰塑胶有限公司、汾杨路；南面：依次为空地、临沪大道；西面：依次为苏州台菱电梯有限公司、松杨路；北面：依次为新黎路、空地。

公司租赁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的闲置车间，生产车间位于一楼，车间内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区等。（不涉及环评设计的三楼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围概况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3.2-1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h	变化情况
1	卡簧	轴承配件	/	15000万个	7500万个	7200	未超出环评设计产能
2	盖子		Φ11mm	6000万个	3000万个		
3	保持架（尼龙）		Φ6mm， H1.75mm	12000万个	4800万个		
4	橡胶盖		Φ10.41mm， H0.56mm	6000万个	1200万个		
5	保持架（不锈钢）		Φ3.65mm， H1.04mm	20000万个	10000万个		

表3.2-2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1185m ² （一楼）	1185m ²	实际生产车间位于一楼
	生产车间2	1200m ² （三楼）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内
	成品区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内
公用工程	供电	153.63万千瓦时/年	153.63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684.4t/a	684.4t/a	由市政供给
	排水	480t/a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系统	6t/h，配一套闭式冷却塔	6t/h，配一套闭式冷却塔	循环水供应能力为6t/h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3000m ³ /h，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3000m ³ /h，25m高排气筒DA001	处理注塑成型、硫化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由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m 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位于生产车间1内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1F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达标排放

备注：搬迁项目搬迁前后公辅完全独立，不涉及依托。

表3.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注塑机		DUZ18	15	DUZ18	6	-9	
	冲压机		XD-25T	8	XD-25T	4	-4	/
	冷却一体机		/	15	/	6	-9	/
	调湿机		/	15	/	6	-9	/
	空压机		/	1	/	0	-1	依托出租方公辅设施
	辅助设备	模温机	/	10	/	6	-4	/
	硫化机		/	10	/	2	-8	/
	压延机		/	0	/	1	+1	硫化工艺辅助设备

备注：工艺需要压延机先将丁腈橡胶原料通过辊筒并压延成型前处理，将4~5mm的原料压延成0.5mm厚，方便后续的橡胶盖硫化生产。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仓储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PA66	聚酰胺	50	20	4	原料区	25kg/袋
不锈钢线盘	不锈钢	37	18.5	2	原料区	11kg/卷
丁腈橡胶	生胶 49.14%、 填料 29.48%、 填料 12.29%、 软化剂 4.91%、 活性剂 1.47%、 活性剂 0.49%、 防老剂 0.74%、 架桥剂 0.74%、 硫化剂 0.74%	28	5.6	2	原料区	25kg/袋
抗磨	石油磺酸盐<0.5%、	0.34	0.17	0.34	原料仓库	170kg/桶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仓储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液压油	矿物油余量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16800cc (0.014t)	8400cc (0.007t)	280cc (0.002t)	原料区	700cc/瓶

3.4生产工艺

全厂简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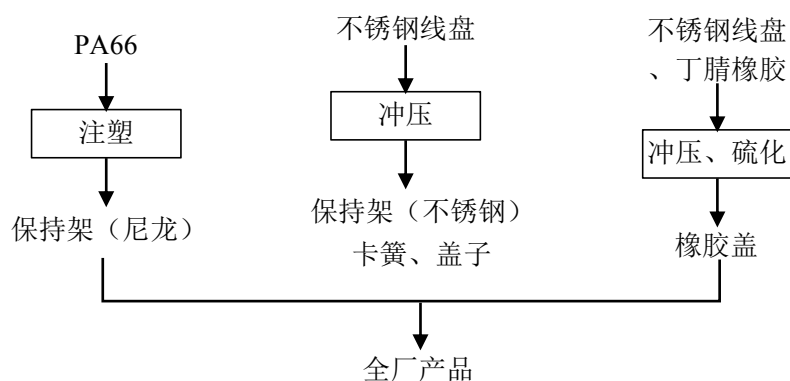


图3.4-1 全厂简要生产工艺流程

各产品详细生产工艺：

（1）保持架（尼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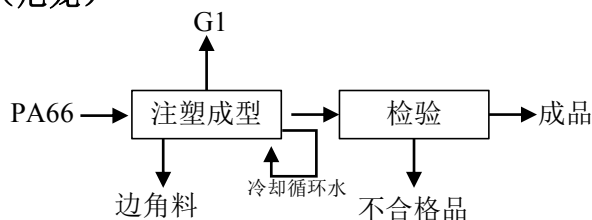


图3.4-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注塑：将塑料粒子（PA66）和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真空进料系统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封闭式螺杆挤制工艺。经加热（电加热，PA66 塑料粒子的成型温度为 260-290℃）熔化后的物料通过螺杆之间的径向间隙时，受到强烈的剪切、搅拌和压延作用，使物料充分熔融混合均匀，然后通过机头注入模具中成型，模具中有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

此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产生。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保持架（不锈钢）、卡簧、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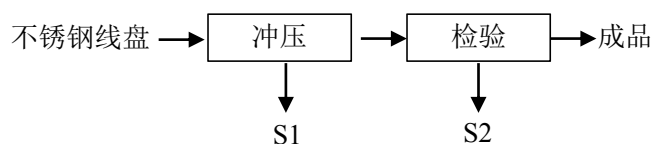


图 3.4-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冲压：通过冲压机内的电动机驱动飞轮，并通过离合器，传动齿轮带动曲柄连杆机构使滑块上下运动，带动拉伸模具对不锈钢线盘进行冲裁、折弯和钻孔等一系列操作。此工序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S1。

检验：经冲压后的产品对外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3）橡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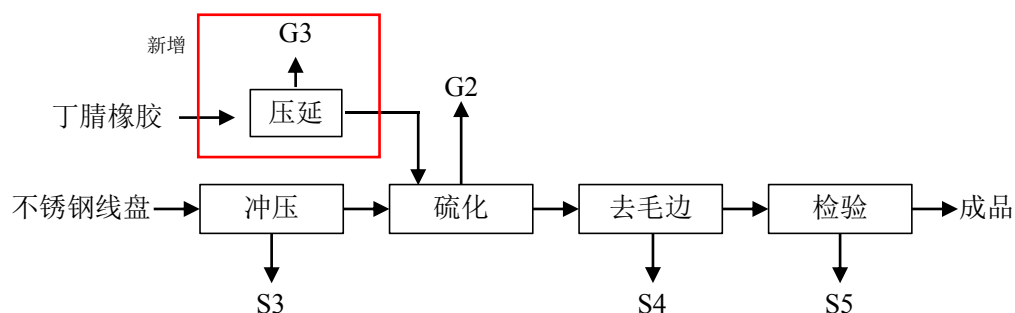


图 3.4-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冲压：通过冲压机内的电动机驱动飞轮，并通过离合器，传动齿轮带动曲柄连杆机构使滑块上下运动，带动拉伸模具对不锈钢线盘进行冲裁、折弯和钻孔等一系列操作。此工序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S3。

压延：直接外购丁腈橡胶，将4~5mm的原料压延成0.5mm厚，主要为物理形变不添加其他助剂，方便后续的橡胶盖硫化生产，该工艺延展摩擦产生少量废气G3。

硫化：本项目无密炼、混炼、打浆、刷胶等工序，直接外购丁腈橡胶（进行压延后）实施生产，不添加其他任何助剂，本项目使用的丁腈橡胶含有硫化剂（CAS:80-43-3为过氧化二异丙苯属于过氧化物硫化剂，为不含硫的硫化剂），硫化过程中发生过氧化物的交联，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这个过程是指把一个或更多的氧原子接在聚合物链上形成桥状结构，即经过硫化，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本项目采用的硫化机是液压

硫化机，工作油为抗磨液压油，液压硫化机工作时，油液自储油箱滤油器进入油泵，并经油泵排油管进入控制阀，使模板平台上升，在模板平台上铺上丁腈橡胶，再将由不锈钢线盘冲压成型后的不锈钢盖子置于模板平台上，合上模具经电加热后即可成型出模，加热温度为150-160℃，硫化时间为2-3min。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2。

去毛边：出模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进行人工修剪。此工序会产生橡胶边角料S4。

检验：修剪后检验产品的外形尺寸及硬度，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5。



生产车间

表 3.4-1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注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氨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压延 G3	非甲烷总烃	
	硫化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冲压 S1、S3	不锈钢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S2、S5	不合格品	
	去毛边 S4	橡胶边角料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5-1。

表3.5-4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	无	/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在厂址内调整，生产车间全部位于一楼，车间内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区等，不涉及环评报告所述的三楼区域，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是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一套压延设备辅助硫化工艺的丁腈橡胶前处理，压延产生有机废气与硫化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通过验收监测总量核算，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本项目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 3 层	否	是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楼顶，建筑设计层高 6 米，外加排气筒筒身长度，排放口实际高度 25m，非环评的 15m，以下不再赘述。不导致新增污染物和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无	/	/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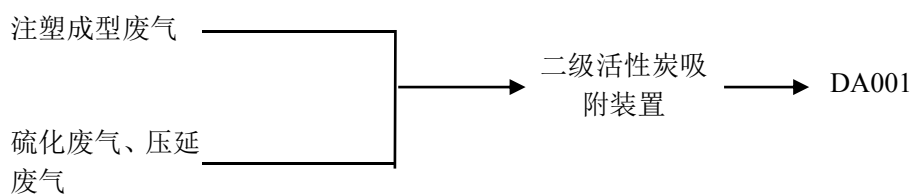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硫化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

本项目注塑工段采用 PA66 塑料粒子,PA66 塑料粒子的成型温度为 260-290°C，控制在未达到其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但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加热 PA66 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氨，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占比 90%，氨气占比 1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和新增压延工序采用电加热，橡胶硫化废气是一种成分极其复杂的有机和无机气体混合物，而含量较多的包括烷烃、芳烃、多环芳烃，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保持架（尼龙）、橡胶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成型、硫化废气和压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排放源	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等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锈钢边角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不锈钢边角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10m²，地面环氧防腐，地下设置防泄漏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4.1.4-1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
1	不锈钢边角料	冲压	900-001-S17	0.5	0.25	一般固废	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橡胶边角料	去毛边	900-006-S17	0.5	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3	1.5		
4	废润滑油	机械维护	900-217-08	0.012	0.006	危险废物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5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包装	900-249-08	0.004	0.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6.18	5.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1-S60	3	3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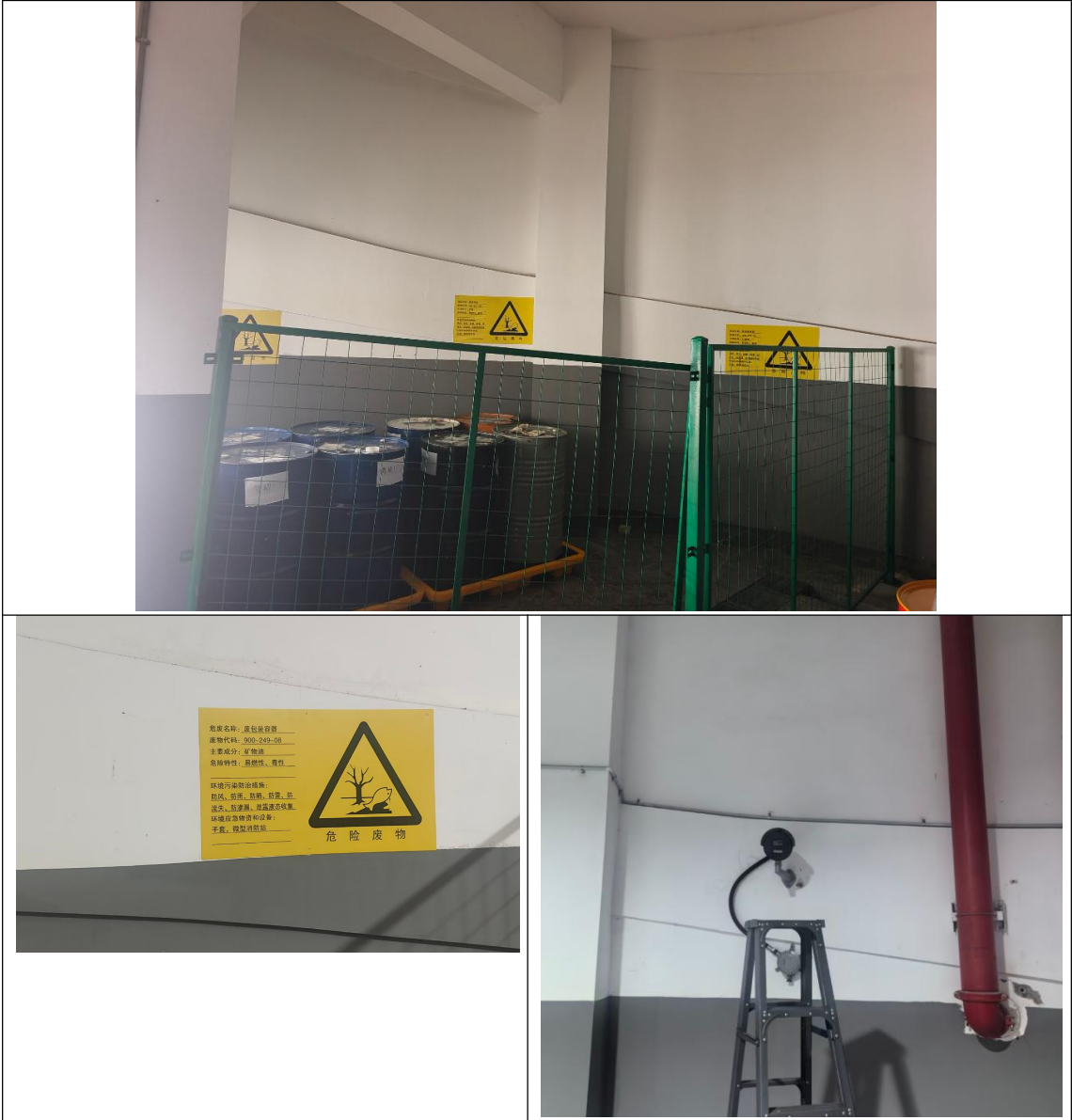


图4.1.4-1危废仓库照片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组建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经现场查勘，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设标志牌，厂内已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有关规定设立各种环保图形标志。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表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与环评一致
		氨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氨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SS			
		NH ₃ -N			
		TP			
		TN			
噪声	噪声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设隔振基础和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锈钢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橡胶边角料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制定了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租用厂区北侧应急池，容积120m³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摘录自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5年12月18日取得批复（苏环建诺[2025] 09第0071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5.2-1：

表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现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要求，氨排放速率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考虑到同为DA001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表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参考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4.0
	氨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排放速率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0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000（无量纲）	/		20
厂区	非甲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 ³ ）		6	

内无组织	总烃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³ ）	20
------	----	------------------------------	--------------------------------	----

6.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表6.2-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6.3噪声

运营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3-1。

表6.3-1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	65dB（A）
		夜	55dB（A）

6.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4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废水排放口悬挂标识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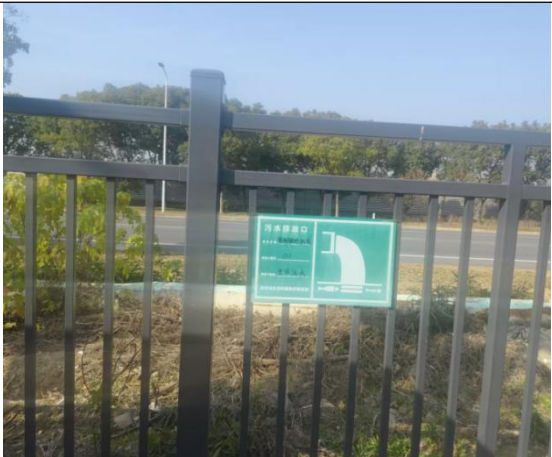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DA001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总排口)	 固废标识牌

图6.4-1 排放口标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6年7月14日-15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科旺(环)字第071001）。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废水

表7.1-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个周期，4次/周期

7.1.2废气

7.1.2.1有组织排放

表7.1-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天，每天3次

7.1.2.2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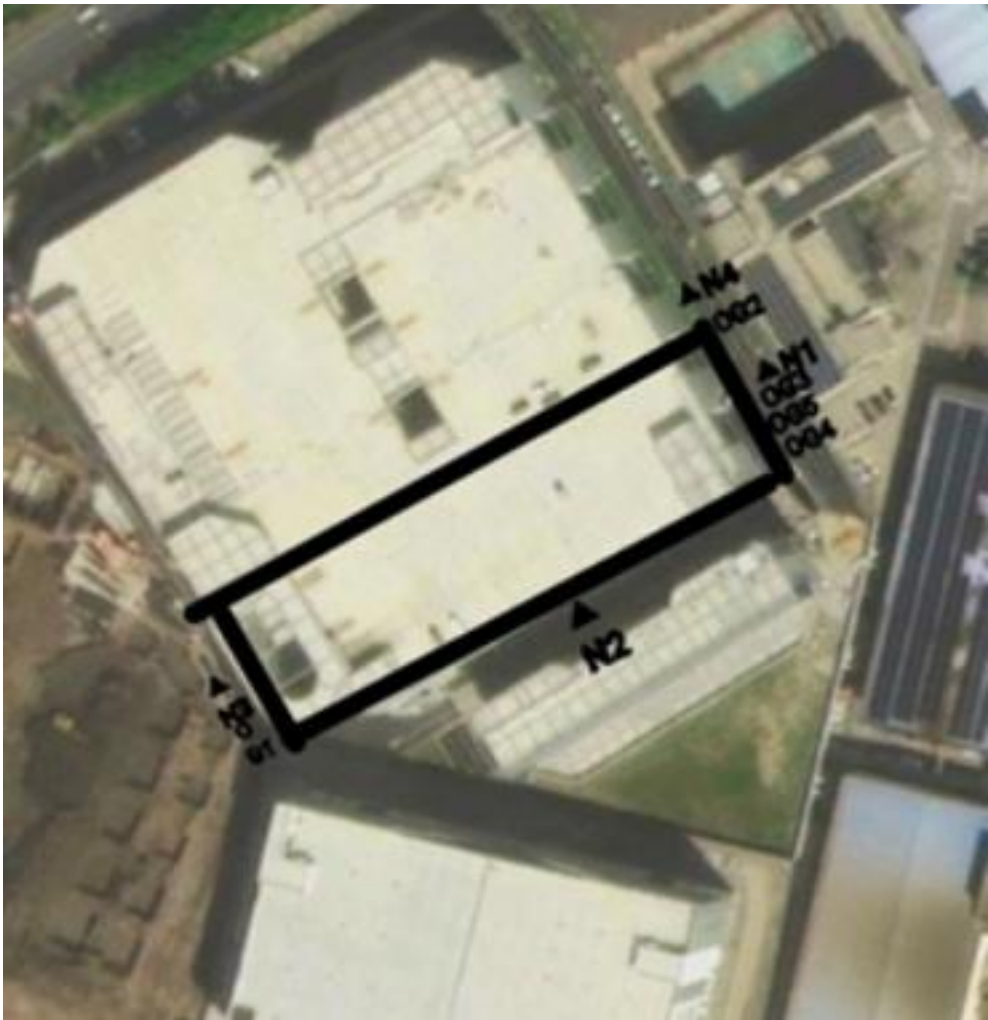
表7.1-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G1-G4	G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个周期，4次/周期
		G2		2个周期，4次/周期
		G3		2个周期，4次/周期
		G4		2个周期，4次/周期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mg/m3	G5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4次

7.1.3厂界噪声监测

表7.1-3厂界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1米	N1~N4	等效声级	2个周期，昼间1次/周期



注：1.“○”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2.“▲”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7.1-1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检测及分析过程中，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ZKW-YQ-01-255
		AWA5688	SZKW-YQ-01-256
		声校准器	SZKW-YQ-01-247
		AWA6022A	SZKW-YQ-01-24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ZKW-YQ-01-0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SZKW-YQ-01-28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1L460	SZKW-YQ-01-050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KW-YQ-01-28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5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4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ZKW-YQ-02-187
		恶臭气体采样桶 XA-13型号	SZKW-YQ-02-2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49
			SZKW-YQ-02-350
			SZKW-YQ-02-351
			SZKW-YQ-02-352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SZKW-YQ-02-353 SZKW-YQ-02-29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SZKW-YQ-01-260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2050	SZKW-YQ-01-287
			SZKW-YQ-01-289
			SZKW-YQ-01-29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KW-YQ-01-283
		空气/智能TSP采样器2050	SZKW-YQ-01-290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SZKW-YQ-01-24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JK-WRY007	SZKW-YQ-02-18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KW-YQ-01-28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52
			SZKW-YQ-02-353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ZKW-YQ-02-187
		恶臭气体采样桶 XA-13型号	SZKW-YQ-02-2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48
			SZKW-YQ-02-349
			SZKW-YQ-02-350
			SZKW-YQ-02-351
			SZKW-YQ-02-352

8.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10dB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8.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1）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2）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3）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样品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本项目年运营300天，2026年7月14日~15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9.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建设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建设产能生产负荷
2026.7.14	卡簧	15000 万个	7500 万个	22.5	90
	盖子	6000 万个	3000 万个	9.2	92
	保持架(尼龙)	12000 万个	4800 万个	14.4	90
	橡胶盖	6000 万个	1200 万个	3.8	95
	保持架(不锈钢)	20000 万个	10000 万个	29	87
2026.7.15	卡簧	15000 万个	7500 万个	22.5	90
	盖子	6000 万个	3000 万个	8.3	83
	保持架(尼龙)	12000 万个	4800 万个	14.72	92
	橡胶盖	6000 万个	1200 万个	3.92	98
	保持架(不锈钢)	20000 万个	10000 万个	32	96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废水

表9.2-1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7.14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6.7	6.8	6.7	6.8	6.7~6.8	6-9
悬浮物	mg/L	40	52	48	56	4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7	270	251	256	500
氨氮	mg/L	26.3	27.9	26.4	30.1	27.7	45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mg/L	2.37	2.30	3.10	2.50	2.57	8
总氮	mg/L	31.7	32.4	29.9	35.7	32.4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20	0.12	0.18	0.22	0.18	100
采样日期		2026.7.15			采样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6.8	6.7	6.7	6.8	6.7~6.8	6-9
悬浮物	mg/L	62	70	67	76	6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237	244	222	234	500
氨氮	mg/L	31.4	34.6	37.2	33.6	34.2	45
总磷	mg/L	3.46	3.61	3.28	3.41	3.44	8
总氮	mg/L	41.7	46.9	44.2	46.1	44.7	70
动植物油类	mg/L	0.21	0.27	0.27	0.28	0.26	100
备注	1.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9.2.2废气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次）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27.2	27.4	27.3	27.5	27.5	27.2	28.1	28.3	28.2	—
		废气流速	m/s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标干流量	m³/h	1228	1263	1239	1232	1263	1252	1238	1268	1275	—
		动压	Pa	3	4	3	3	4	3	3	4	4	—
		静压	kPa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含湿量	%	3.1	3.2	3.2	2.7	2.7	2.7	2.5	2.5	2.5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9.09×10 ⁻⁴	8.08×10 ⁻⁴	8.55×10 ⁻⁴	9.24×10 ⁻⁴	8.84×10 ⁻⁴	8.89×10 ⁻⁴	8.17×10 ⁻⁴	8.12×10 ⁻⁴	7.91×10 ⁻⁴	—
		均值	kg/h	8.57×10 ⁻⁴			8.99×10 ⁻⁴			8.06×10 ⁻⁴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64	0.69	0.75	0.70	0.71	0.66	0.64	0.62	10
		均值	mg/m³	0.69			0.72			0.64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规定。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 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27.2	27.5	28.1	—	—
		废气 流速	m/s	2.0	2.0	2.0	—	—
		标干 流量	m3/h	1228	1232	1238	—	—
		动压	Pa	3	3	3	—	—
		静压	kPa	0.0	0.0	0.0	—	—
		含湿量	%	3.1	2.7	2.5	—	—
	氨	排放 速率	kg/h	7.86×10 ⁻⁴	1.10×10 ⁻³	1.03×10 ⁻³	9.70×10 ⁻⁴	4.9
		排放 浓度	mg/m ³	0.64	0.89	0.83	0.79	20
	臭气	排放浓 度	无量纲	85	173	151	173(最大 值)	2000

备注：①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次）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年7月15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
		废气温度	℃	27.5	27.7	27.7	27.8	27.9	27.8	28.2	28.3	28.3	—
		废气流速	m/s	2.3	2.3	2.3	1.9	1.9	2.1	2.1	2.1	2.7	—
		标干流量	m3/h	1425	1411	1424	1158	1177	1491	1325	1318	1673	—
		动压	Pa	5	4	5	3	3	4	4	4	6	—
		静压	kPa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含湿量	%	2.3	2.3	2.3	2.1	2.1	2.1	2.1	2.1	2.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9.98×10 ⁻⁴	8.89×10 ⁻⁴	9.54×10 ⁻⁴	9.26×10 ⁻⁴	7.77×10 ⁻⁴	9.54×10 ⁻⁴	8.48×10 ⁻⁴	8.04×10 ⁻⁴	1.09×10 ⁻³	—
		均值	kg/h	9.47×10 ⁻⁴			8.86×10 ⁻⁴			9.13×10 ⁻⁴			
		排放浓度	mg/m3	0.70	0.63	0.67	0.80	0.66	0.64	0.64	0.61	0.65	10
均值		mg/m3	0.67			0.70			0.63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规定。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 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
		废气 温度	℃	27.5	27.8	28.2	—	—
		废气 流速	m/s	2.3	1.9	2.1	—	—
		标干 流量	m3/h	1425	1158	1325	—	—
		动压	Pa	5	3	4	—	—
		静压	kPa	0.0	0.0	0.0	—	—
		含湿量	%	2.3	2.1	2.1	—	—
	氨	排放 速率	kg/h	1.11×10 ⁻³	9.73×10 ⁻⁴	9.01×10 ⁻⁴	9.95×10 ⁻⁴	4.9
		排放 浓度	mg/m3	0.78	0.84	0.68	0.77	20
	臭气	排放 浓度	无量纲	97	199	112	199(最大 值)	2000

备注：①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次）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无量纲）
臭气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1	1.5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1	100.4	2.2	西南	<1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1	100.4	2.2	西南	<1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1	100.4	2.2	西南	<1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	

备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氨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ND	1.5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ND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ND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03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02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02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0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03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03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04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0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03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04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03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03	

备注：①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0.01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68	0.74	4
			33.1	100.4	2.2	西南	0.75		
			33.1	100.4	2.2	西南	0.78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88	0.92	
			33.9	100.4	2.3	西南	0.91		
			33.9	100.4	2.3	西南	0.98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96	0.96	
			36.2	100.3	2.1	西南	0.95		
			36.2	100.3	2.1	西南	0.98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93	0.80	
			36.5	100.3	2.2	西南	0.72		
			36.5	100.3	2.2	西南	0.76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93	0.96	4
			33.1	100.4	2.2	西南	1.00		
			33.1	100.4	2.2	西南	0.94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98	1.31	
			33.9	100.4	2.3	西南	0.98		
			33.9	100.4	2.3	西南	1.08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07	1.06	
			36.2	100.3	2.1	西南	1.10		
			36.2	100.3	2.1	西南	1.02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92	0.71	
			36.5	100.3	2.2	西南	0.56		
			36.5	100.3	2.2	西南	0.66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64	0.66	4
			33.1	100.4	2.2	西南	0.64		
			33.1	100.4	2.2	西南	0.69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76	0.80	
			33.9	100.4	2.3	西南	0.82		
			33.9	100.4	2.3	西南	0.81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94	0.79	
			36.2	100.3	2.1	西南	0.73		
			36.2	100.3	2.1	西南	0.71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78	0.77	
			36.5	100.3	2.2	西南	0.81		
			36.5	100.3	2.2	西南	0.72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65	0.67	4
			33.1	100.4	2.2	西南	0.78		
			33.1	100.4	2.2	西南	0.59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63	0.69	
			33.9	100.4	2.3	西南	0.68		
			33.9	100.4	2.3	西南	0.77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68	0.71	
			36.2	100.3	2.1	西南	0.72		
			36.2	100.3	2.1	西南	0.74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70	0.70	
			36.5	100.3	2.2	西南	0.66		
			36.5	100.3	2.2	西南	0.75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oG5	第一次	33.4	100.4	2.2	西南	0.71	0.79	4
			33.4	100.4	2.2	西南	0.82		
			33.4	100.4	2.2	西南	0.83		
		第二次	34.7	100.4	2.3	西南	0.92	0.95	
			34.7	100.4	2.3	西南	0.93		
			34.7	100.4	2.3	西南	0.99		
		第三次	36.3	100.3	2.1	西南	1.19	1.17	
			36.3	100.3	2.1	西南	1.25		
			36.3	100.3	2.1	西南	1.06		
		第四次	35.9	100.3	2.2	西南	1.03	1.01	
			35.9	100.3	2.2	西南	0.94		
			35.9	100.3	2.2	西南	1.05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表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次）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无量纲）
臭气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	1.5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	

备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氨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ND	1.5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ND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ND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03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03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03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0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03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03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04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0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03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04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04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04	

备注：①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规定。

②“ND”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0.01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66	0.78	4
			35.7	100.5	2.0	西南	0.80		
			35.7	100.5	2.0	西南	0.88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96	0.97	
			36.5	100.4	2.0	西南	0.98		
			36.5	100.4	2.0	西南	0.96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5	1.02	
			37.6	100.3	2.0	西南	1.03		
			37.6	100.3	2.0	西南	0.97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4	1.05	
			37.3	100.3	2.1	西南	1.02		
			37.3	100.3	2.1	西南	1.10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97	0.89	4
			35.7	100.5	2.0	西南	0.88		
			35.7	100.5	2.0	西南	0.82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80	0.86	
			36.5	100.4	2.0	西南	0.89		
			36.5	100.4	2.0	西南	0.89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93	0.81	
			37.6	100.3	2.0	西南	0.79		
			37.6	100.3	2.0	西南	0.70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81	0.81	
			37.3	100.3	2.1	西南	0.82		
			37.3	100.3	2.1	西南	0.81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85	0.95	4
			35.7	100.5	2.0	西南	0.92		
			35.7	100.5	2.0	西南	1.07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03	0.99	
			36.5	100.4	2.0	西南	0.94		
			36.5	100.4	2.0	西南	1.01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0	0.99	
			37.6	100.3	2.0	西南	1.01		
			37.6	100.3	2.0	西南	0.95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5	1.02	
			37.3	100.3	2.1	西南	0.99		
			37.3	100.3	2.1	西南	1.03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84	0.86	4
			35.7	100.5	2.0	西南	0.90		
			35.7	100.5	2.0	西南	0.85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71	0.71	
			36.5	100.4	2.0	西南	0.71		
			36.5	100.4	2.0	西南	0.70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70	0.67	
			37.6	100.3	2.0	西南	0.63		
			37.6	100.3	2.0	西南	0.69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70	0.72	
			37.3	100.3	2.1	西南	0.74		
			37.3	100.3	2.1	西南	0.72		

备注：厂界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3)	均值(mg/m3)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oG5	第一次	37.5	100.3	2.0	西南	0.78	0.74	4
			37.5	100.3	2.0	西南	0.73		
			37.5	100.3	2.0	西南	0.72		
		第二次	37.4	100.3	2.0	西南	0.69	0.71	
			37.4	100.3	2.0	西南	0.73		
			37.4	100.3	2.0	西南	0.70		
		第三次	37.2	100.3	2.1	西南	0.71	0.71	
			37.2	100.3	2.1	西南	0.70		
			37.2	100.3	2.1	西南	0.71		
		第四次	37.1	100.3	2.1	西南	0.73	0.73	
			37.1	100.3	2.1	西南	0.71		
			37.1	100.3	2.1	西南	0.75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9.2.3厂界噪声

表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一次）（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2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外1m▲N1	17:09-17:14	59.1	65	23:23-23:28	49.1	55	
南厂界外1m▲N2	17:17-17:22	58.4	65	23:31-23:36	48.5	55	
西厂界外1m▲N3	17:25-17:30	58.5	65	23:39-23:44	47.9	55	
北厂界外1m▲N4	17:33-17:38	59.7	65	23:47-23:52	49.5	55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功能区规定。

表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第二次）（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东厂界外1m▲N1	14:13-14:18	57.3	65	22:00-22:05	48.3	55	
南厂界外1m▲N2	14:21-14:26	56.2	65	22:08-22:13	47.8	55	
西厂界外1m▲N3	14:29-14:34	56.3	65	22:15-22:21	48.1	55	

北厂界外 1m▲N4	14:37-14:42	58.8	65	22:23-22:28	48.0	55
---------------	-------------	------	----	-------------	------	----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功能区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厂界氨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4总量核算

表 8-1 废气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年 排放量 (t/a)	超标量 (t/a)
非甲烷总烃	8.845×10^{-4}	7200	0.006	0.0204	/

表 8-2 生活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排放量 (t/a)	环评量报告年 排放量 (t/a)	超标量 (t/a)
COD _{Cr}	245	480	0.1176	0.1920	/
SS	59		0.0283	0.1440	/
氨氮	30.95		0.0149	0.0168	/
总氮	38.55		0.0185	0.0240	/
总磷	3.005		0.0014	0.0024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15日。2025年8月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年产卡簧3600万个、盖子1500万个、保持架（尼龙）39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3600万个项目。主要搬迁注塑机、冲压机等设备约7台（套），（新增注塑机、冲压机等设备67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卡簧15000万个、盖子6000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万个、橡胶盖60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万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1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2-216701）。本项目于2025年12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文，批文号为：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

本项目租赁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黎路333号闲置厂房生产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竣工，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10.1-1：

表10.1-1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实际生产状况	环保执行情况
1	年产卡簧6000万个、盖子2500万个、保持架（尼龙）5200万个、橡胶盖22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6000万个项目	报告表	2021年12月15日	苏环建[2021]09第0100号	停产	/
2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尼龙保持架5200万个、橡胶盖2200万个、不锈钢保持架6000万个、卡簧6000万个、盖子2500万个）	报告表	2023年9月28日	苏环建[2023]09第0087号	已建成	已验收（2024年4月22日）
3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年产卡簧15000万个、盖子6000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万个、橡胶盖60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万个）	报告表	2025年12月18日	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	本项目	本次验收

验收工作的开展：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7月14日～1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年9月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10.1-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508-320573-89-02-216701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2025年12月18日）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卡簧15000万个、盖子6000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万个、橡胶盖60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万个
4	验收规模	年产卡簧15000万个、盖子6000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万个、橡胶盖6000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万个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5年12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2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标准；厂界氨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不锈钢边角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4）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效率；

（5）本次验收之外未验收部分今后不再进行建设。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建设单位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邮编		215200	联系电话		18506283158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技改 ☐ 扩建 ☐ 改建 ☐ (划√)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卡簧 15000 万个、盖子 6000 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 万个、橡胶盖 6000 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卡簧 7500 万个、盖子 3000 万个、保持架（尼龙）4800 万个、橡胶盖 1200 万个、保持架（不锈钢）10000 万个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71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72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8)				
	生活废水		0.0255	/	/	0.048	/	0.048	0.048	0.0255	0.048	/	0.048
	化学需氧量		0.102	245	500	0.1920	/	0.1176	0.1920	0.102	0.1176	/	0.1176
	悬浮物		0.077	59	400	0.1440	/	0.0283	0.1440	0.077	0.0283	/	0.0283
	氨氮		0.009	30.95	45	0.0168	/	0.0149	0.0168	0.009	0.0149	/	0.0149
	总氮		0.010	38.55	70	0.0240	/	0.0185	0.0240	0.010	0.0185	/	0.0185
	总磷		0.001	3.005	8	0.0024	/	0.0014	0.0024	0.001	0.0014	/	0.0014
	废气		/	/	/	/	/	946	/	/	946	/	946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	0.009	0.675	10	0.2039	0.1835	0.006	0.0204	0.009	0.006	/	0.006
	工业 固 体 废 物	危险固 废	/	/	/	6.196	/	5.508	6.196	/	5.508	/	5.508
		一般固 废	/	/	/	4	/	1.85	4	/	1.85	/	1.85
	生活垃圾		/	/	/	3	/	3	3	/	3	/	3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1) = (6) - (8) - (10)$ ， $(9) = (4) - (5) - (8) - (10)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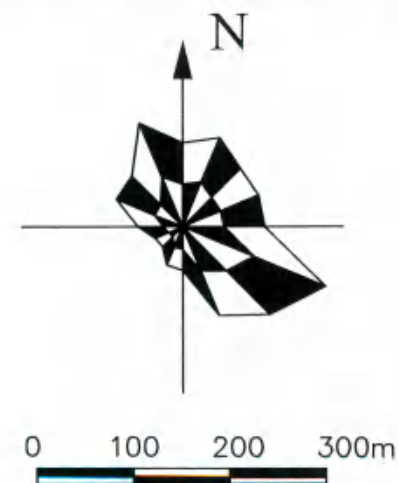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用地状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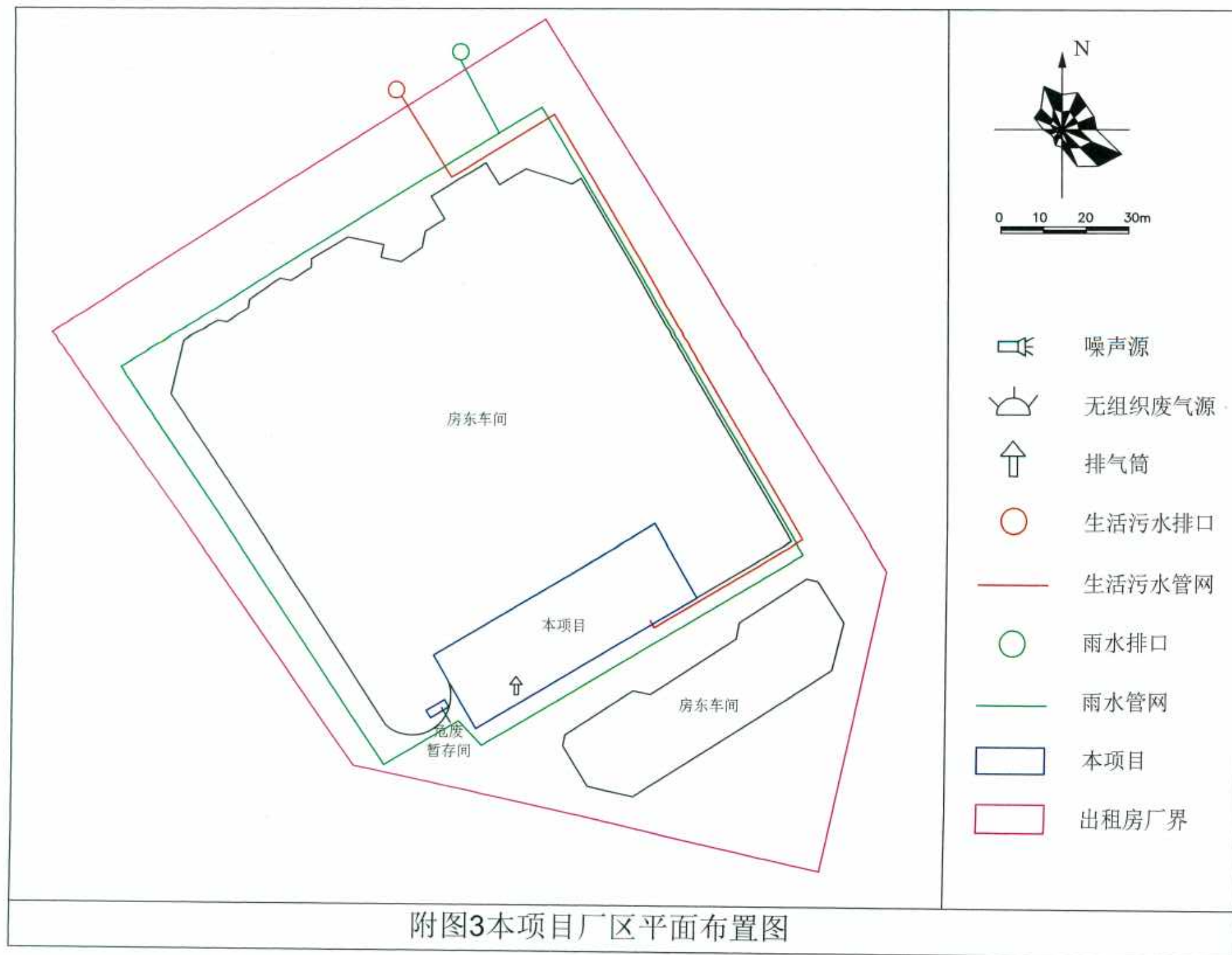
- 附件1 环评批复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4 租房协议
- 附件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8 设备清单
- 附件9 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10 固废统计清单
- 附件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1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13 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附件14 检测报告
- 附件15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1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17 情况说明
- 附件18 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19 验收签到表
- 附件20 验收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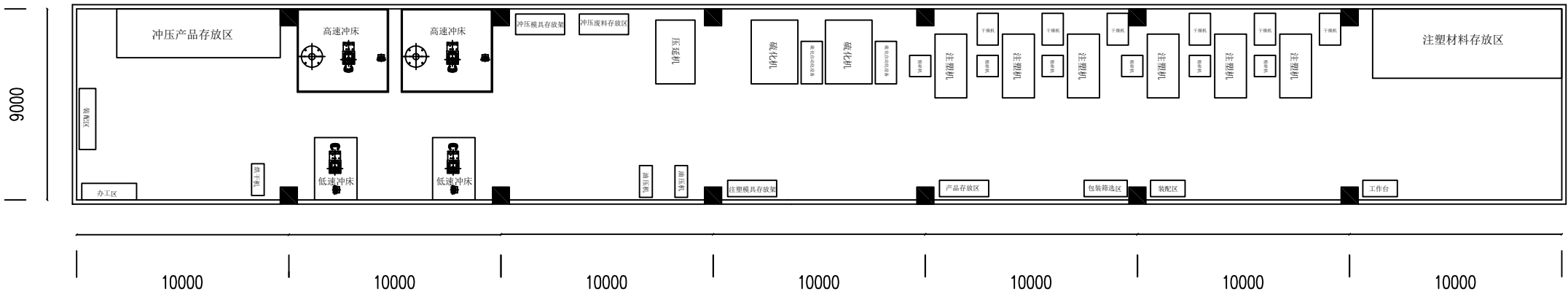




- 本项目
- 50m边界
- 500m边界
- 周边企业
- 出租方厂界
- ⌞ 周边水域
-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2本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71 号

关于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2-216701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50423023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05E219 (1/1)

名称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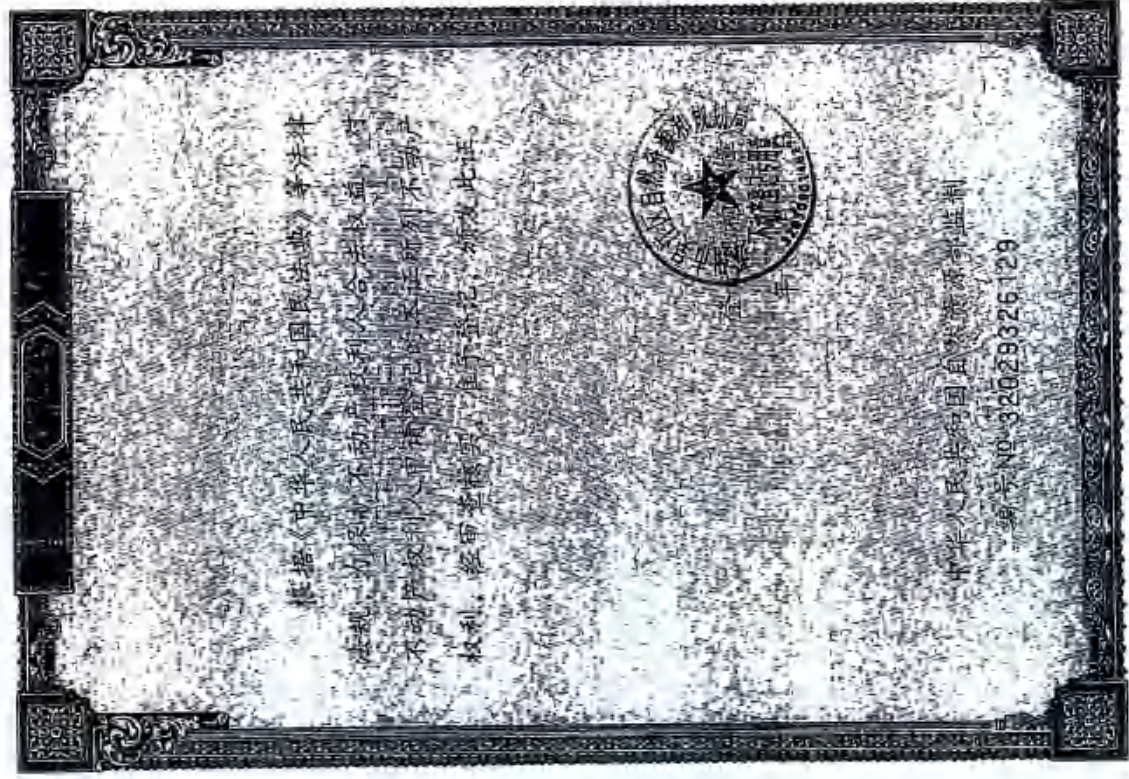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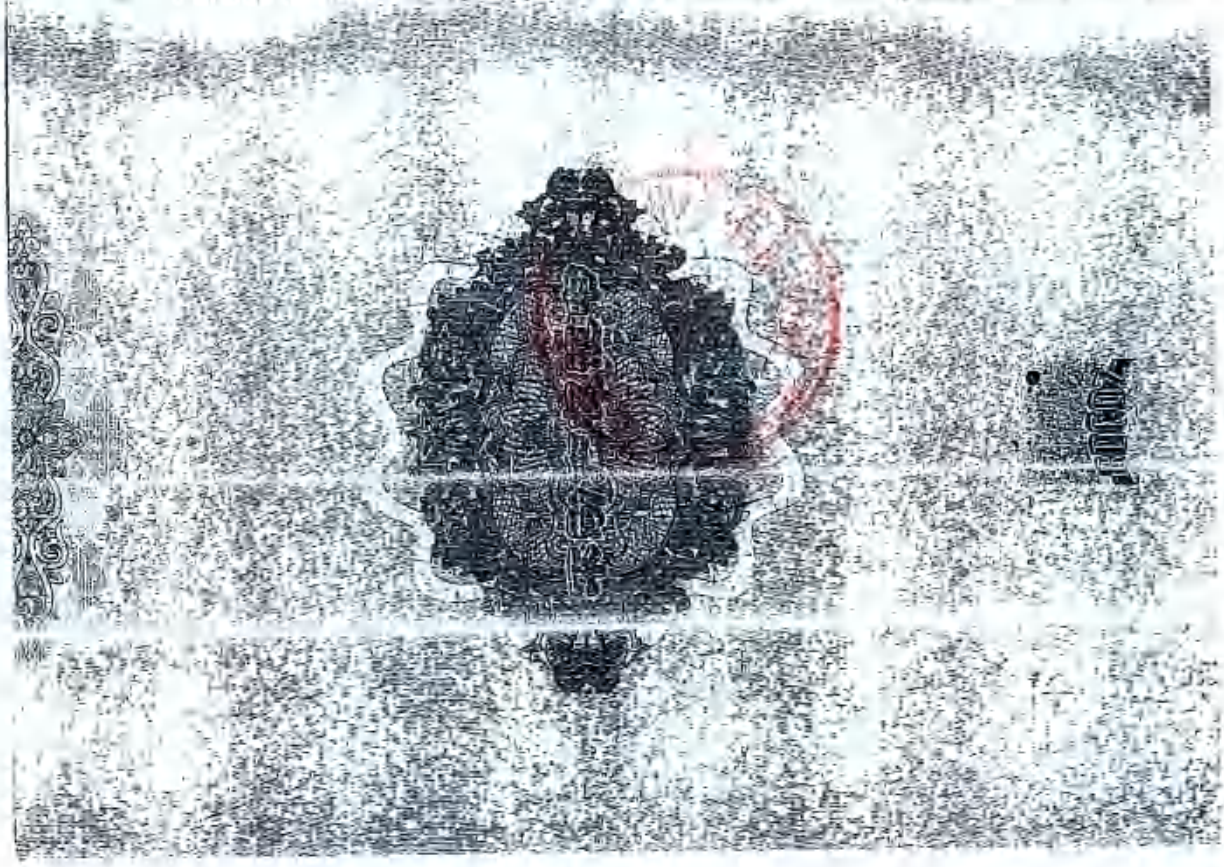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1
5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一切房屋、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处分
权利。经国家登记机关，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29326129

房屋恒产

苏州



20509025

2024年12月17日 苏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系统 500586号

权利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1T0192-0B00069-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3228.55m ² 房屋建筑面积47036.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7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实用土地面积23228.55m² 幢号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9.92m²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40048.28m² 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6958.63m² 房屋总层数6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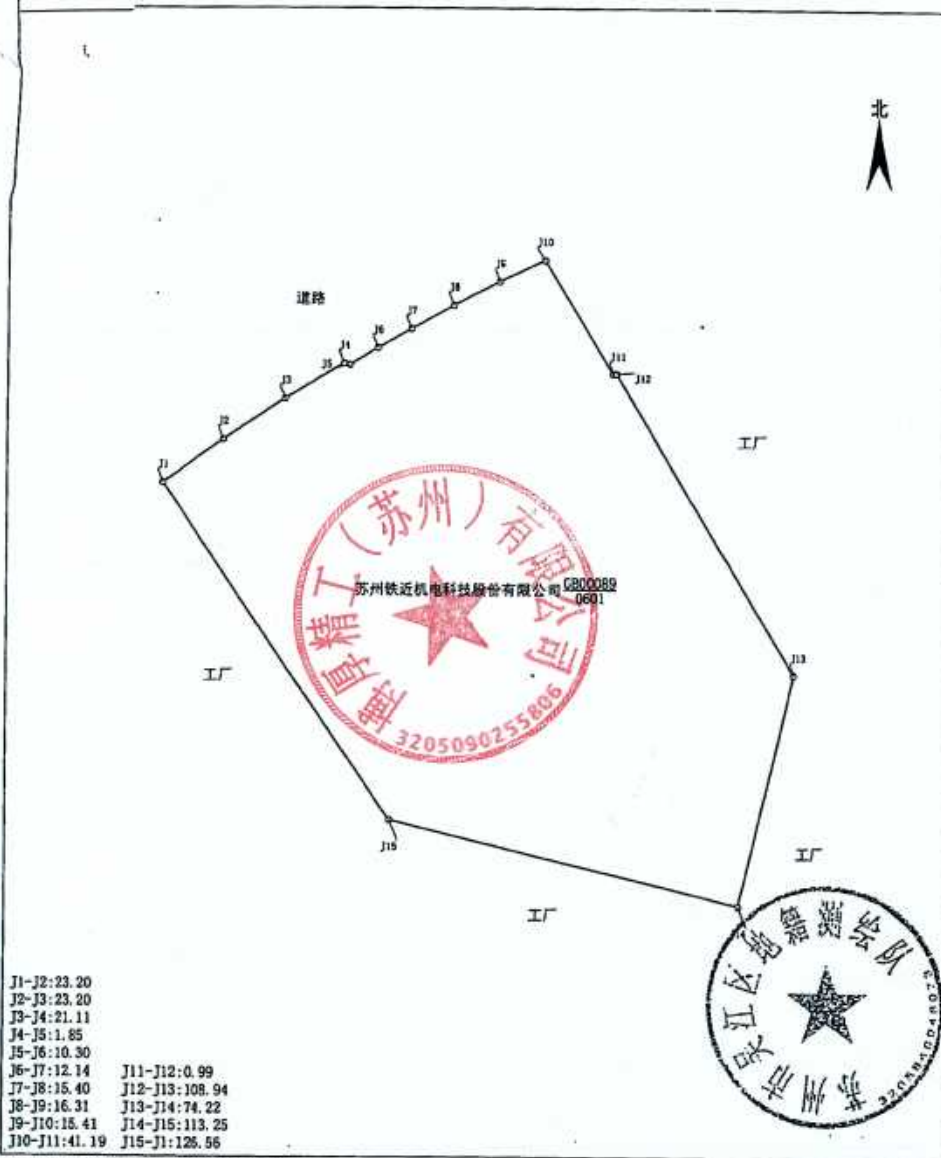
其中2幢房屋建筑面积:939.21平方米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10192GB00089 土地权利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4.00-70.00 等 宗地面积: 23228.55



J1-J2: 23.20
J2-J3: 23.20
J3-J4: 21.11
J4-J5: 1.85
J5-J6: 10.30
J6-J7: 12.14
J7-J8: 15.40
J8-J9: 16.31
J9-J10: 18.41
J10-J11: 41.19
J11-J12: 0.99
J12-J13: 108.94
J13-J14: 74.22
J14-J15: 113.25
J15-J1: 128.56

2024年05月0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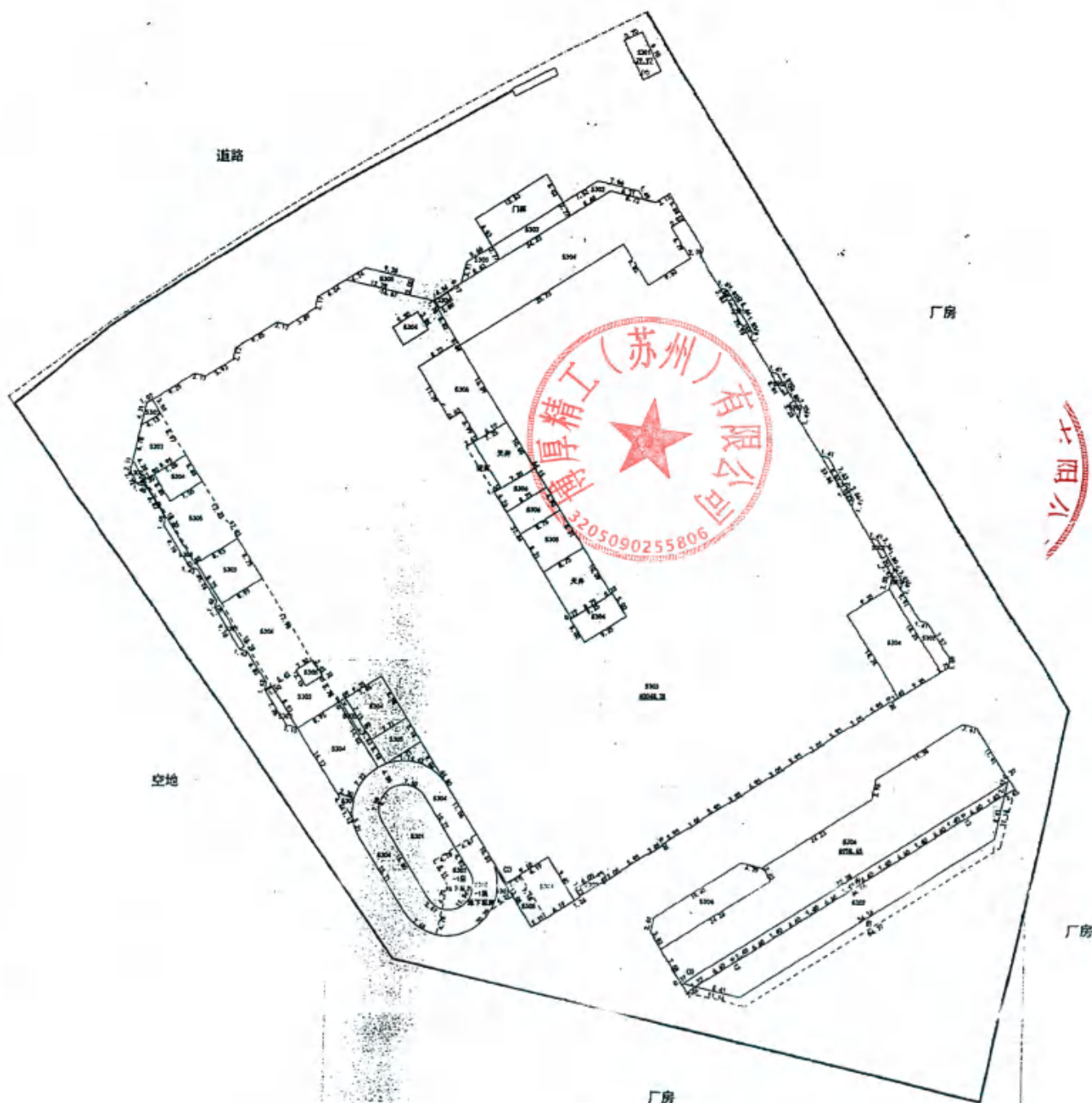
制图者: 沈平

审核者: 王月莉

房产总平面图

幢号	1, 2, 3	总建筑面积(m ²)	47036.90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租赁物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厂房内一楼、三楼的南侧239.5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承租，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年租金 431,100 元人民币。费用的收取采取先付费后使用的方式，费用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关于水电费支付的约定

1、乙方电费以供电公司提供票据为核算依据，以分装电表显示的度数为基数，由甲方统一核算需交纳的电费（核算包括线路损耗、固定损耗）；乙方水费以自来水公司提供票据为核算依据，以分装水表显示的吨数为基数，由甲方统一核算需交纳的水费。

2、乙方水电费每月由甲方代收一次，乙方自收到甲方统一核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约收取租金、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缴纳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应措施，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有权对出租物进行正当的检查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办公秩序；

3、应为乙方的发展配足基本用电用水设施；

4、负责房屋主体的大修并且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应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管理，爱护、合理使用租赁

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原有布局和房屋结构，以免影响楼房整体结构的安全；不得在园内未经甲方同意私建乱搭，以保证园内规范整洁；不得改变租赁物用途，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

2、乙方应负责租赁房间的日常维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修补、玻璃更换、电路检修、水道疏通等，并承担其维修费用；

3、租赁期内如因创业园整体规划的要求需搬迁的，乙方须服从规划，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新址，经甲方确认同意的装修费用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4、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其他费用。

六、租赁物的装修及恢复

1、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自行装修，须事先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签订《房屋装修保证合同》，并且自行承担装修费用。

2、乙方如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对承租房屋装修的，须立即恢复承租房屋交付时的原样，一切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在不损害房屋使用的情况下恢复租赁房屋原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室内所增加的不可拆附属设施及装修归甲方所有，但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

七、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签

1、甲方在以下任一情形出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偿因此造成的单方损失：

- (1)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超过 30 日；
- (2)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擅自调换使用；
- (3) 乙方在研发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或因使用不当对房屋的整体结构及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

(4) 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者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乙方未能如期按照协议（投资）完成相关的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开票销售收入、纳税）。

2、乙方在以下情形出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未能根据协议履行管理责任，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3、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4、若对一方的破产或清算程序的请求已立案，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一方提出终止协议。

6、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7、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但乙方应在租赁期满 30 日前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租权。续租的租金另行商议。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优先续租权，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过错，对房屋结构（包括墙体、地面）和设施造成损坏但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及水电费用的，按日加付应付款 3‰的违约金。

九、结算

1、在租赁期间内，无论协议的解除或协议期满而终止，其租赁费用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至租赁屋交还甲方之日止。

2、因租赁期满前未续租或租赁协议解除，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交还租赁房屋的，租赁屋每超期占用一日，租赁费用按照约定的标准的120%收取，直至租赁屋交还。

3、乙方交还租赁屋时，水电费用应当按时结清至交还之日。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条款

1、甲方收取乙方的物管费，是负责大楼内租赁房屋外部环境的管理，不负责租赁房屋内部环境卫生。

2、乙方每季度应协助甲方上报相关的财务统计数据或材料。

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权让予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签约后双方均应按约执行，任何一方无约定的理由不得擅自毁约，否则违约责任由毁约方承担。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备办理证照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07月0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07月01日

不锈钢边角料出售合同

甲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新黎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92523031U

乙方：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置地广场1幢1701室-罗星零创014

法定代表人：季翠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BUQPE2X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真实、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下列出售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位、单价。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边角料	吨	按陶庄市场行情	
不合格品	吨	按陶庄市场行情	



二、根据市场实际价格给到甲方；乙方收取车费90元，劳务费60元，共150元/每吨

三、甲方按过磅数量计算销售额，到达一定数量后开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前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清理边角料 逾期不清理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

五、乙方雇请的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装运废边角料以外的任何物品，如有发现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当地公安司法机关处置。

六、乙方装运车辆进入甲方厂区要限速行驶，装运的边角料要有防护措施，以免滑落、泼洒伤人，违者或造成他人伤害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并造成自身人身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装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无条件对甲方边角料存储区的垃圾进行不定时清理，保障边角料存储区的环境卫生清洁干净。



1.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 月 日 。到期前30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此后依次类推。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甲方(盖章):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置地广场1幢1701室-罗星零创014

电话: 0512 -63268718

电话: 13656614268

开户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浙江) 支行 开户行:

账号: 2107702122000011

账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管爱东

电话：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5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06	袋装	焚烧	2000
2	废包装容器	900-249-08	0.002	桶装	焚烧	2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5.5	桶装	焚烧	2000
备注	1：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 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管爱东18951103718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1579-2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8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表 1 设备清单

类型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注塑机		DUZ18	15	DUZ18	6	无	
	冲压机		XD-25T	8	XD-25T	4	无	/
	冷却一体机		/	15	/	6	无	/
	调湿机		/	15	/	6	无	/
	空压机		/	1	/	0	-1	依托出租方公辅设施
	辅助设备	模温机	/	10	/	6	-4	/
	硫化机		/	10	/	2	-8	
	压延机		/	0	/	1	+1	硫化工艺辅助设备

备注：工艺需要压延机先将丁晴橡胶原料通过辊筒并压延成型前处理，将4~5mm的原料压延成0.5mm厚，方便后续的橡胶盖硫化生产。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仓储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PA66	聚酰胺	50	20	4	原料区	25kg/袋
不锈钢线盘	不锈钢	37	18.5	2	原料区	11kg/卷
丁腈橡胶	生胶 49.14%、 填料 29.48%、 填料 12.29%、 软化剂 4.91%、 活性剂 1.47%、 活性剂 0.49%、 防老剂 0.74%、 架桥剂 0.74%、 硫化剂 0.74%	28	5.6	2	原料区	25kg/袋
抗磨液压油	石油磺酸盐<0.5%、 矿物油余量	0.34	0.17	0.34	原料仓库	170kg/桶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16800cc (0.014t)	8400cc (0.007t)	280cc (0.002t)	原料区	700cc/瓶



表3 固废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委托处置单位
1	不锈钢边角料	冲压	900-001-S17	0.5	0.25	一般固废	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橡胶边角料	去毛边	900-006-S17	0.5	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3	1.5		
4	废润滑油	机械维护	900-217-08	0.012	0.006	危险废物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5	废包装容	原辅料包装	900-249-08	0.004	0.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6.18	5.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01-S60	3	3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建设项目建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生产班制: 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年经营数 7200 小时, 现有员工 20 人

项目设计投资 800 万元: 其中, 设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 其中,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建设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建设产能生产负荷
2026.7.14	卡簧	15000 万个	7500 万个	22.5	90
	盖子	6000 万个	3000 万个	9.2	92
	保持架(尼龙)	12000 万个	4800 万个	14.4	90
	橡胶盖	6000 万个	1200 万个	3.8	95
	保持架(不锈钢)	20000 万个	10000 万个	29	87
2026.7.15	卡簧	15000 万个	7500 万个	22.5	90
	盖子	6000 万个	3000 万个	8.3	83
	保持架(尼龙)	12000 万个	4800 万个	14.72	92
	橡胶盖	6000 万个	1200 万个	3.92	98
	保持架(不锈钢)	20000 万个	10000 万个	32	9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95

水质排放口共有 1 个, 有(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 工业废水排口	☒ 无 ☐ 有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雨水排口	☐ 无 ☒ 有 1 个
生活污水排口	☐ 无 ☒ 有 1 个

本项目废气排口数量 1 个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噪声防护措施：__有__（有/无）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__无__（有/无）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__无__（有/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__事故应急池依托铁近__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__有__（有/无）

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签定情况：已签订固废处理协议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__有__（有/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__无__（有/无）

是否曾有扰民、因行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__无__

备注：以上内容如实反映省无利用汉字“无”表示，有则用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2026__年__7__月__16__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2205E219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205E2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至2031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317-24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60317-24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许昌以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许昌以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 15378777146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7 日 ~ 2026 年 03 月 21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20450-2006、GB/T 7702.20-2008、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许昌以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21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60317-31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63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6.73
3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04
4	强度	%	GB/T 7702.3-2008	97
5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75
6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84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6.04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71001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 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博厚精工 (苏州)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田总	电 话	18362536333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受检单位	博厚精工 (苏州) 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71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15 日	采样人员	刘浩博、高相、梁永超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7 月 14-16 日	检测人员	张梦蝶、杨利昌、朱志超等
样品类别	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污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氨、臭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 (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六)		
编制人	宋晓路	检测专用章 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审核人	张培		
签发人	张培		
备 注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6.7	微黄、 气味微弱、微浊
			6.8	
			6.7	
			6.8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7	
			270	
			251	
3	氨氮	mg/L	26.3	
			27.9	
			26.4	
			30.1	
4	总氮	mg/L	31.7	
			32.4	
			29.9	
			35.7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5	总磷	mg/L	2.37	微黄、 气味微弱、微浊
			2.30	
			3.10	
			2.50	
6	悬浮物	mg/L	40	
			52	
			48	
			56	
7	动植物油类	mg/L	0.20	
			0.12	
			0.18	
			0.22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生活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6.8	微黄、 气味微弱、微浊
			6.7	
			6.7	
			6.8	
2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237	
			244	
			222	
3	氨氮	mg/L	31.4	
			34.6	
			37.2	
			33.6	
4	总氮	mg/L	41.7	
			46.9	
			44.2	
			46.1	

表（二）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5	总磷	mg/L	3.46	微黄、 气味微弱、微浊
			3.61	
			3.28	
			3.41	
6	悬浮物	mg/L	62	
			70	
			67	
			76	
7	动植物油类	mg/L	0.21	
			0.27	
			0.27	
			0.28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DA001 总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排气 温度	27.2	27.4	27.3	27.5	27.5	27.5	27.2	27.2	28.1	28.3	28.2	—	
		排气 流速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标干 流量	1228	1263	1239	1232	1263	1252	1238	1268	1275	1275	1275	—	
		动压	3	4	3	3	4	3	3	4	4	4	4	—	
		静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3.1	3.2	3.2	2.7	2.7	2.7	2.7	2.5	2.5	2.5	2.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速率	9.09×10 ⁻⁴	8.08×10 ⁻⁴	8.55×10 ⁻⁴	9.24×10 ⁻⁴	8.84×10 ⁻⁴	8.89×10 ⁻⁴	8.17×10 ⁻⁴	8.12×10 ⁻⁴	7.90×10 ⁻⁴	7.90×10 ⁻⁴	7.90×10 ⁻⁴	/	
		均值	8.57×10 ⁻⁴				8.99×10 ⁻⁴				8.06×10 ⁻⁴				10
		排放 浓度	0.74	0.64	0.69	0.75	0.70	0.71	0.66	0.64	0.62	0.62	0.62		
		均值	0.69				0.72				0.64				

备注: ①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规定。

②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
		排气 温度	27.5	27.7	27.7	27.8	27.9	27.9	27.8	27.9	28.2	28.3	28.3	28.3	—
		排气 流速	2.3	2.3	2.3	1.9	1.9	1.9	2.1	2.1	2.1	2.1	2.1	2.7	—
		标干 流量	1425	1411	1424	1158	1177	1314	1325	1318	1673	1673	1673	1673	—
		动压	5	4	5	3	3	4	4	4	4	6	6	6	—
		静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2.3	2.3	2.3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速率	9.98×10 ⁻⁴	8.89×10 ⁻⁴	9.54×10 ⁻⁴	9.26×10 ⁻⁴	7.77×10 ⁻⁴	8.41×10 ⁻⁴	8.48×10 ⁻⁴	8.04×10 ⁻⁴	1.09×10 ⁻³	1.09×10 ⁻³	1.09×10 ⁻³	1.09×10 ⁻³	/
		均值	9.47×10 ⁻⁴			8.48×10 ⁻⁴			9.14×10 ⁻⁴						
		排放 浓度	0.70	0.63	0.67	0.80	0.66	0.64	0.64	0.61	0.65	0.65	0.65	10	
		均值	0.67			0.70			0.63						

备注: ①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规定。

②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27.2	27.5	28.1	—	—
		废气 流速	m/s	2.0	2.0	2.0	—	—
		标干 流量	m³/h	1228	1232	1238	—	—
		动压	Pa	3	3	3	—	—
		静压	kPa	0.0	0.0	0.0	—	—
		含湿量	%	3.1	2.7	2.5	—	—
	氨	排放 速率	kg/h	7.86×10 ⁻⁴	1.10×10 ⁻³	1.03×10 ⁻³	1.10×10 ⁻³ (最大值)	4.9
		排放 浓度	mg/m³	0.64	0.89	0.83	0.79	20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	—
		废气 温度	℃	27.5	27.8	28.2	—	—
		废气 流速	m/s	2.3	1.9	2.1	—	—
		标干 流量	m³/h	1425	1158	1325	—	—
		动压	Pa	5	3	4	—	—
		静压	kPa	0.0	0.0	0.0	—	—
		含湿量	%	2.3	2.1	2.1	—	—
	氨	排放 速率	kg/h	1.11×10 ⁻³	9.73×10 ⁻⁴	9.01×10 ⁻⁴	1.11×10 ⁻³ (最大值)	4.9
		排放 浓度	mg/m³	0.78	0.84	0.68	0.77	20

备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口	臭气	排放 浓度	无量纲	85	173	151	173	2000

备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总出口	臭气	排放 浓度	无量纲	97	199	112	199	2000

备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臭气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10	20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0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0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0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1	100.4	2.2	西南	<10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0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0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1	100.4	2.2	西南	<10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0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0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1	100.4	2.2	西南	<10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10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0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10	

备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臭气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0	20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0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0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0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0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0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10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0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	

备注：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³)	限值(mg/m³)
氨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ND	1.5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ND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ND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ND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03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02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02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03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03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03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04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0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03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04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03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03	

备注：①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规定。

② “ND” 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 0.01mg/m³。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氨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ND	1.5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ND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ND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ND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03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03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03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03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03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03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04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0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03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04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04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04	

备注: ①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规定。

② “ND” 表示未检出, 氨检出限 0.01mg/m³。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68	0.74	4.0
			33.1	100.4	2.2	西南	0.75		
			33.1	100.4	2.2	西南	0.78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88	0.92	
			33.9	100.4	2.3	西南	0.91		
			33.9	100.4	2.3	西南	0.98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96	0.96	
			36.2	100.3	2.1	西南	0.95		
			36.2	100.3	2.1	西南	0.98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93	0.80	
			36.5	100.3	2.2	西南	0.72		
			36.5	100.3	2.2	西南	0.76		

备注: 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93	0.96	4.0
			33.1	100.4	2.2	西南	1.00		
			33.1	100.4	2.2	西南	0.94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98	1.01	
			33.9	100.4	2.3	西南	0.98		
			33.9	100.4	2.3	西南	1.08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1.07	1.06	
			36.2	100.3	2.1	西南	1.10		
			36.2	100.3	2.1	西南	1.02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92	0.71	
			36.5	100.3	2.2	西南	0.56		
			36.5	100.3	2.2	西南	0.66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64	0.66	4.0
			33.1	100.4	2.2	西南	0.64		
			33.1	100.4	2.2	西南	0.69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76	0.80	
			33.9	100.4	2.3	西南	0.82		
			33.9	100.4	2.3	西南	0.81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84	0.76	
			36.2	100.3	2.1	西南	0.73		
			36.2	100.3	2.1	西南	0.71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78	0.77	
			36.5	100.3	2.2	西南	0.81		
			36.5	100.3	2.2	西南	0.72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3.1	100.4	2.2	西南	0.65	0.67	4.0
			33.1	100.4	2.2	西南	0.78		
			33.1	100.4	2.2	西南	0.59		
		第二次	33.9	100.4	2.3	西南	0.63	0.69	
			33.9	100.4	2.3	西南	0.68		
			33.9	100.4	2.3	西南	0.77		
		第三次	36.2	100.3	2.1	西南	0.68	0.71	
			36.2	100.3	2.1	西南	0.72		
			36.2	100.3	2.1	西南	0.74		
		第四次	36.5	100.3	2.2	西南	0.70	0.70	
			36.5	100.3	2.2	西南	0.66		
			36.5	100.3	2.2	西南	0.75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OG5	第一次	33.4	100.4	2.2	西南	0.71	0.7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3.4	100.4	2.2	西南	0.82		
			33.4	100.4	2.2	西南	0.84		
		第二次	34.7	100.4	2.3	西南	0.92	0.95	
			34.7	100.4	2.3	西南	0.93		
			34.7	100.4	2.3	西南	0.99		
		第三次	36.3	100.3	2.1	西南	1.19	1.17	
			36.3	100.3	2.1	西南	1.25		
			36.3	100.3	2.1	西南	1.06		
		第四次	35.9	100.3	2.2	西南	1.03	1.01	
			35.9	100.3	2.2	西南	0.94		
			35.9	100.3	2.2	西南	1.05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66	0.78	4.0
			35.7	100.5	2.0	西南	0.80		
			35.7	100.5	2.0	西南	0.88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96	0.97	
			36.5	100.4	2.0	西南	0.98		
			36.5	100.4	2.0	西南	0.96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5	1.02	
			37.6	100.3	2.0	西南	1.03		
			37.6	100.3	2.0	西南	0.97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4	1.05	
			37.3	100.3	2.1	西南	1.02		
			37.3	100.3	2.1	西南	1.10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97	0.89	4.0
			35.7	100.5	2.0	西南	0.88		
			35.7	100.5	2.0	西南	0.82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80	0.86	
			36.5	100.4	2.0	西南	0.89		
			36.5	100.4	2.0	西南	0.89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93	0.81	
			37.6	100.3	2.0	西南	0.79		
			37.6	100.3	2.0	西南	0.70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81	0.81	
			37.3	100.3	2.1	西南	0.82		
			37.3	100.3	2.1	西南	0.81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85	0.95	4.0
			35.7	100.5	2.0	西南	0.92		
			35.7	100.5	2.0	西南	1.07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1.03	0.99	
			36.5	100.4	2.0	西南	0.94		
			36.5	100.4	2.0	西南	1.01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1.00	0.99	
			37.6	100.3	2.0	西南	1.01		
			37.6	100.3	2.0	西南	0.95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1.05	1.02	
			37.3	100.3	2.1	西南	0.99		
			37.3	100.3	2.1	西南	1.03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5.7	100.5	2.0	西南	0.84	0.86	4.0
			35.7	100.5	2.0	西南	0.90		
			35.7	100.5	2.0	西南	0.85		
		第二次	36.5	100.4	2.0	西南	0.71	0.71	
			36.5	100.4	2.0	西南	0.71		
			36.5	100.4	2.0	西南	0.70		
		第三次	37.6	100.3	2.0	西南	0.70	0.67	
			37.6	100.3	2.0	西南	0.63		
			37.6	100.3	2.0	西南	0.69		
		第四次	37.3	100.3	2.1	西南	0.70	0.72	
			37.3	100.3	2.1	西南	0.74		
			37.3	100.3	2.1	西南	0.72		

备注：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 OG5	第一次	37.5	100.3	2.0	西南	0.78	0.74	6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37.5	100.3	2.0	西南	0.73		
			37.5	100.3	2.0	西南	0.72		
		第二次	37.4	100.3	2.0	西南	0.69	0.71	
			37.4	100.3	2.0	西南	0.73		
			37.4	100.3	2.0	西南	0.70		
		第三次	37.2	100.3	2.1	西南	0.71	0.71	
			37.2	100.3	2.1	西南	0.70		
			37.2	100.3	2.1	西南	0.71		
		第四次	37.1	100.3	2.1	西南	0.73	0.73	
			37.1	100.3	2.1	西南	0.71		
			37.1	100.3	2.1	西南	0.75		

备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2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测量值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偶发)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7:09-17:14	59.1	60	23:23-23:28	49.1	55.8	50
南厂界外 1m ▲N2	17:17-17:22	58.4	60	23:31-23:36	48.5	53.3	50
西厂界外 1m ▲N3	17:25-17:30	58.5	60	23:39-23:44	47.9	56.1	50
北厂界外 1m ▲N4	17:33-17:38	59.7	60	23:47-23:52	49.5	54.5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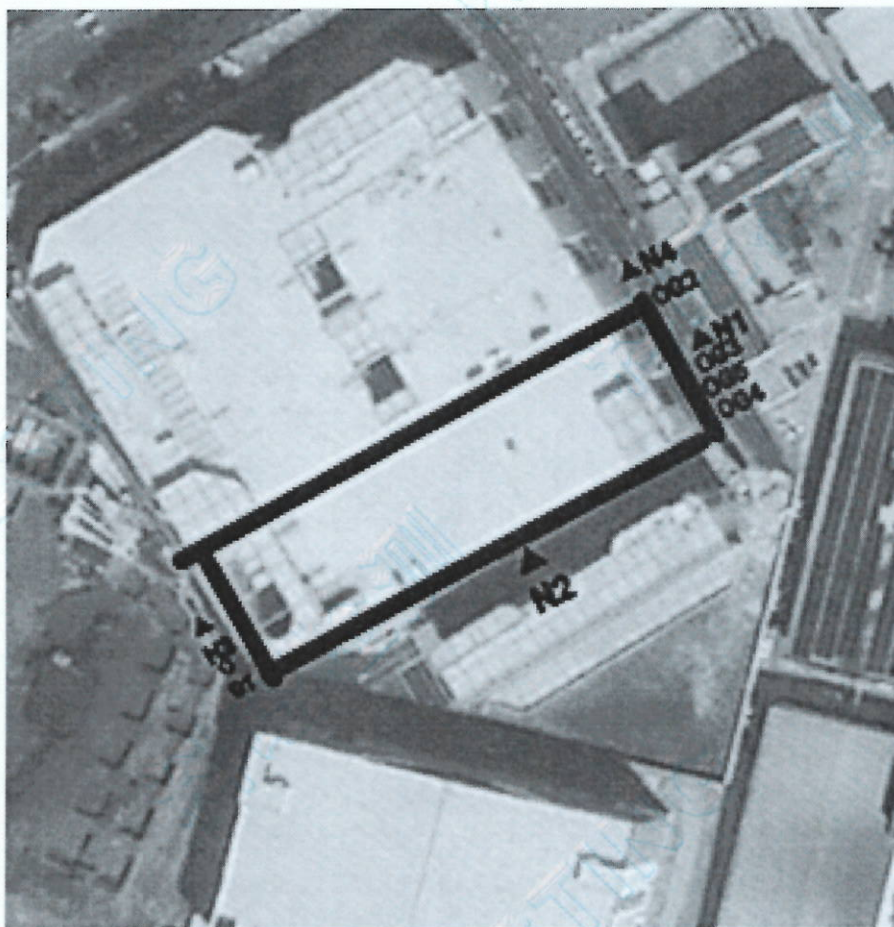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2.1
采样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测量值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测量值	最大声级 (偶发)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4:13-14:18	57.3	60	22:00-22:05	48.3	56.2	50
南厂界外 1m ▲N2	14:21-14:26	56.2	60	22:08-22:13	47.8	54.0	50
西厂界外 1m ▲N3	14:29-14:34	56.3	60	22:15-22:21	48.1	53.5	50
北厂界外 1m ▲N4	14:37-14:42	58.8	60	22:23-22:28	48.0	56.0	5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 注: 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SZKW-YQ-01-0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ZKW-YQ-01-2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SZKW-YQ-01-05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KW-YQ-01-28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5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48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ZKW-YQ-02-187
		恶臭气体采样桶 XA-13 型号	SZKW-YQ-02-2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48
			SZKW-YQ-02-349
			SZKW-YQ-02-350
			SZKW-YQ-02-351
			SZKW-YQ-02-352
			SZKW-YQ-02-353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SZKW-YQ-02-29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E	SZKW-YQ-01-26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SZKW-YQ-01-287
			SZKW-YQ-01-289
			SZKW-YQ-01-29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KW-YQ-01-283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SZKW-YQ-01-290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SZKW-YQ-01-240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表（六）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JK-WRY007	SZKW-YQ-02-186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ZKW-YQ-02-187
		恶臭气体采样桶 XA-13 型号	SZKW-YQ-02-22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X001	SZKW-YQ-02-348
			SZKW-YQ-02-349
			SZKW-YQ-02-350
			SZKW-YQ-02-351
			SZKW-YQ-02-353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SZKW-YQ-01-2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SZKW-YQ-01-248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30223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46127367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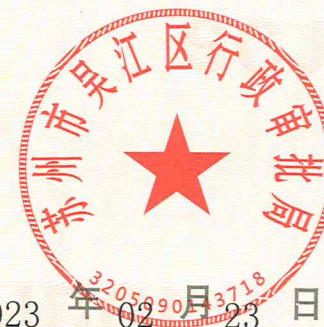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宋晓珞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食品检测、电器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动物检测、植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444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
4层（21516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444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情况说明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公司于 2025 年申报的《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71 号），环评设计产能：年产卡簧 15000 万个、盖子 6000 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 万个、橡胶盖 6000 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 万个。

上述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竣工，我司于 2026 年 9 月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验收产能：年产卡簧 7500 万个、盖子 3000 万个、保持架（尼龙）4800 万个、橡胶盖 1200 万个、保持架（不锈钢）10000 万个，未验收部分今后不再进行建设。

特此说明。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 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 333 号，租赁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建设。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卡簧 15000 万个、盖子 6000 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 万个、橡胶盖 6000 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 万个；验收产能为年产卡簧 15000 万个、盖子 6000 万个、保持架（尼龙）12000 万个、橡胶盖 6000 万个、保持架（不锈钢）20000 万个。

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获批 2 期项目，一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09 第 0100 号），2023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环境保护科现场检查确认生产设备已拆除；二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3]09 第 0087 号），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尼龙保持架 3900 万个、不锈钢保持架 3600 万个、卡簧 3600 万个、盖子 1500 万个。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取

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320573-89-02-216701), 2025年8月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12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5]09第0071号)。2026年1月16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9MA2205E219001W), 有效期为2026年1月16日-2031年1月15日。

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 2026年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7月14日-15日,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科旺(环)字第071001), 2026年9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整体验收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厂址内总平面布置微调, 生产车间全部位于一楼, 车间内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区等, 不涉及环评中的三楼区域。

2、新增一套压延设备辅助硫化工艺的丁腈橡胶前处理, 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硫化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项目排气筒高度由环评设计的15米调整为25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保持架（尼龙）、橡胶盖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成型、硫化废气和压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等安装减振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锈钢边角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浙江新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境清运。

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地面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14 日-15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氨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氨监控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标准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08-320573-89-02-2167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 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专家组签字: 顾海飞 王海峰